

洛阳市2026年度冻猪肉委托储备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商务局

乙方：河南中食食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洛阳市商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洛阳市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洛商〔2020〕182号）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同意就2026年度分割冻猪肉委托储备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储备品种数量、质量

甲方委托乙方储备冷冻分割猪肉 956 吨。分割肉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要求的分割鲜、冻猪肉质量标准。

二、储备时间和轮库

储备猪肉实行常年储备、定期轮换制度，储备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储备肉实行每四个月轮换一次，轮库时乙方应先将符合条件的分割猪肉足量入库，再把拟轮换的等量储备肉调出，须保证政府储备肉存储无空档。合同签订后入库完毕，第一次轮库时间为2026年4月15—30日，第二次轮库时间为8月15—31日。

三、分割冻猪肉储备费用补贴标准

储备费用补贴标准为：1578.452 元/吨，956 吨共计 150.9 万元；支付金额以实际储备日期计算（实际补贴金额=补贴金额×实际储备天数/储备天数）。

四、储备补贴资金按如下方式支付

储备费用补贴资金总额 150.9 万元由市财政局分2次拨付给乙方。乙方入储完毕并经甲方会同财政局验收合格后，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，甲方经审查有关材料并批复同意后，报市财政局于当年第三季度拨付总额的50%即 75.45 万元；第二次轮库验收合格后，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，甲方经审查有关材料并批复同意后，报市财政局于次年拨付剩余的50%即 75.45 万元。

乙方申请拨付储备补贴时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储备补贴申请、甲方验收报告复印件、本合同复印件、收据等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1、存储完毕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
- 2、确保储备肉符合质量安全标准，并留存相关检验、检疫报告和资料，登记造册，冷藏库内应保持清洁、整齐，做到无霉、无鼠、无虫害。
- 3、确保储备肉实行专仓或专垛储存、分品种、分货位存放，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确保储备肉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、质量良好，保证入库、出库储备肉计量准确。
- 4、储备肉轮换（含出库、入库）时，需提前3日报甲方现场监督，并按要求向甲方报送储备肉月报表。
- 5、建立健全储备肉防腐、防盗、防火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并采取必要措施，确保储备肉安全。
- 6、储备期内，未经批准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储备品种、减少储备数量。
- 7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投放计划和任务。
- 8、在保证储备肉质量不降、数量不减的情况下，如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，可对储备肉进行更新，但应遵循先进后出的原则。
- 9、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，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- 10、储备期满后，乙方自行销售储备肉，自负盈亏。
- 11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储备肉变质等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- 12、乙方不得用储备肉对外进行抵押、担保或清偿债务，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出售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召集有关部门对储备肉入库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并出具储备肉入库验收表。

2、甲方应定期和不定期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储备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3、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本协议储备任务，甲方可按实际储备期核算储备费用补贴；对逾期超过15天不能完成的，将核减其储备量直至终止本协议的执行。

4、若乙方存储的肉品出现变质、腐烂等情形，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调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肉品。拒不履行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执行并追回已拨付的储备补贴资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报请市财政局拨付本合同储备费用的，应向乙方承担该部分款项逾期支付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。

(二)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除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之外，可报请财政部门扣减本协议约定补贴总金额的10%-50%，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。若乙方未在限期内纠正，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付补贴款，依法追回已支付的本年度全部补贴款，取消其承储资格，且两年内不得参与储备肉承储招标；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政府储备分割猪肉的目的不能实现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补贴总金额2倍的赔偿款：

- 1、出现违法违规经营情况；
- 2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- 3、受到财政、审计部门处理处罚，被列入失信名单；
- 4、不按储备计划完成储备肉购入，虚报、瞒报储备菜的数量、品种的；
- 5、储备肉不经检验、检测，将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冻猪肉入库，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的；
- 6、所承储的储备肉品种、规格、质量及其它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；
- 7、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储备肉进行轮库更新且拒不整改的；
- 8、擅自动用储备肉，降低储备肉数量的；
- 9、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、高价售出低价入账、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补贴，骗取储备肉贷款和贷款利息、承储费用等财政补贴的；
- 10、擅自动用储备肉或者轮换入库量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储备量不足的，联合检查发现后，按照缺少的储备量占比扣减相应比例的合同补贴金额，限期整改内未能整改到位再扣除10%；直至全部扣除；
- 11、未按照甲方要求配合调用储备肉，拒不执行动用命令的；
- 12、以储备肉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的；
- 13、其他有违储备肉储备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事件系甲、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承诺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补充条款说明。

2、因本合同签订、履行发生的争议、纠纷，应当协商解决；若不能协商一致，乙方应当及时执行甲方或其上级的要求、指令。如乙方因执行甲方或其上级的要求、指令而遭受损

失，乙方可依法要求甲方予以补偿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(签章)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